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T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CT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6月3日高雄家防中心接獲通報，社工訪視時發現相對人CT00000000有受虐情事，並於同年月4日緊急安置、於同年月5日啟動檢警偵辦。另觀察相對人CT00000000手足CT00000000B、CT00000000C身上亦有人為造成傷疤，經盤點相對人家庭親屬資源不足、支持系統薄弱，故於113年6月7日緊急安置CT00000000B、CT00000000C，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6日，CT00000000C已結束安置交由居住高雄之相對人繼祖母照顧。相對人父母自114年7月起搬遷至苗栗縣居住，故115年2月由聲請人接回相對人之個案管轄權，並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115年3月24日，相對人母自述與居住在苗栗縣之相對人外祖母互動尚可，與其他親友均

01 無互動，相對人父表示與相對人繼祖母互動尚可，會回去探
02 視CT00000000C，但平時相對人父與相對人繼祖母不會聯
03 繫；115年4月9日相對人母向社工坦言，並未向相對人外祖
04 母提及照顧相對人手足之事宜，會再和相對人外祖母討論，
05 討論過程中相對人父表示一定會接回相對人、以相對人母之
06 想法為主；115年3月9日僅相對人母出席親子會面，115年4
07 月15日為相對人父母及相對人外祖母共同出席親子會面，會
08 面互動尚融洽；115年4月28日相對人母自述在頭份市檳榔攤
09 就業，工時是15時至23時，但不願透露工作地址，相對人父
10 從事水電配管工作；115年5月間相對人外祖母與相對人母發
11 生爭執，相對人外祖母要求相對人父母於115年5月30日前搬
12 離住處，惟尚未知搬至何處。綜上所述，相對人母親職教養
13 功能有進步空間，無法提供CT00000000手足適切照顧；相對
14 人父過往因工作忙碌曾缺席親子會面，親職能力尚待評估。
15 相對人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目前無其他親屬可擔任替代照顧
16 者，考量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為免相對人人
17 身安全遭受危險，及維護兒少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
18 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

19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 20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21 照一覽表。
22 (二)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3 (三)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護字第147、148號民事
24 裁定。

25 三、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之親
26 職能力尚有進步空間，相對人父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且相
27 對人父母仍欠缺穩定住所，難以提供相對人穩定照護環境，
28 又無其他合適之親屬資源，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相對人父母
29 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考量相對人僅為6歲、2歲幼兒，顯無
30 自我保護能力，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茲審酌本件事
31 證明確，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

01 述，附此敘明。

02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03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0 書記官 陳宜欣